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02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楊婷雅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威榮開發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舒涵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光輝

一、債務人威榮開發有限公司、許舒涵、許光輝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八一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許光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許光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債務人許光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零壹拾萬參仟玖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五、債務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七、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